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社会化用工-绿化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65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656-XM001

2.项目名称：社会化用工-绿化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9.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9.00万元

5.采购需求：为保障公园景区绿化环境，满足养护工作需求，弥补绿化养护力量的不足，提高植保管理水平，为游客提供优美景观，工作内容包括公园部分区域绿化养护、环境布置、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5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2号楼1706室。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需携带：①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办理事项）、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若被授权人获取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办理事项）、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磋商文件纸质版收取工本费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2号楼1706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2号楼1706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6）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9)《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方式为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其他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
联系方式:庆宇泽、010-88412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2号楼1706室
联系方式:赵梦妍、13366624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梦妍
电话:133666249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化用工-绿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社会化用工-绿化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社会化用工-绿化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红星支行 账号：11050184500000000680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简称和用途，如：“绿化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存储，存储内容为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联系。</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336662499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 2 号楼 1706 室。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u>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u> <u>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u> <u>(300-100) 万元 × 1.1% = 2.2 万元</u> <u>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u> <u>缴纳时间：资料移交采购人后 15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u></p>	中标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中标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13.2 纸质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准备，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制作提倡双面打印，并胶装，不能为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尤其是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5 如果供应商在报送响应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提交截

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13.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建议为 A4。

1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若有）”、“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磋商保证金（若有）”“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3.7.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若有），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单独递交。若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7.3 为了方便磋商时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文件进行处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1）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以及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提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组织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磋商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5.1 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报价函附录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体系认证	3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园林绿化养护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的得2分，满分10分（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3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园林绿化初级技术职称得1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得2分，最多得3分。
		人员配备	6分	拟派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的岗位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身体状况、技术情况等）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6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8分	提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8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6分	对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养护技术方案	12分	针对不同绿植的养护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养护技术要点；②安全技术措施；③全年养护计划。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管理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养护及环保措施	8分	安全文明养护及环保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养护管理方案；②环保措施方案。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方案	8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防治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园林植物特性）；②管理措施及工作安全要点。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培训	6分	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培训包括以下内容：①组织机构说明；②人员配置安排；③岗前培训方案。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养护机械	6分	养护机械、材料及工器具配置包括以下内容：①养护机械、材料、

		械、材料及工器具配置		器具设备；②交通工具配置。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及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6分	应急预案及重点时期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灾害天气、突发事件）；②重点时期保障方案（重大活动等）；③合理化建议。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合计			满分 100 分	

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将启动质疑程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成本分析，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废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为保障公园景区绿化环境，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弥补绿化养护力量的不足，提高植保管理水平，为游客提供优美景观，主要工作内容：公园部分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环境维护等工作，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 绿化养护地点：紫竹院公园

(2) 绿化养护范围：园区部分区域内绿地的绿化养护、日常维护、病虫害防治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约 25 公顷。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时间：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公园景区绿化环境，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弥补绿化养护力量的不足，提高植保管理水平，为游客提供优美景观，主要工作内容：公园部分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环境维护等工作，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公园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内全部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一级养护标准；

(2) 绿化养护同时也要符合采购人制定的公园内绿化养护标准和公园管理相关要求；

(3) 文化活动、节假日活动等环境布置的配合工作应按照采购人或者现场技术人员要求进行栽植和摆放；

(4) 园区内养护现场，工作结束时做到场光地净，绿化垃圾要进行分类及时清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同时做到日产日清；

(5) 有计划的做好服务范围内植保工作，配合公园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观测，并合理进行生物防治；

(6) 配备日常的绿化工具及设备材料，并做好日常维修管理；

(7) 服务期用工量不少于 8500 个工，且队伍人员应保持稳定。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人员要求

(1) 年龄在 20 周岁（含）以上，男 60 周岁（含）以下，女 55 周岁（含）以下，其中男不少于 70%；

(2)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须统一着工作服，着装干净、整洁；

(3) 工作人员稳定且需具有一定绿化养护工作经验，乔木、花卉地被等养护常识、竹子的基础性常识、绿化施工、水肥管理、植保相关等，能够使用普通话，且应具备实际作业能力；

(4) 具有不少于 2 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B 本以上或特种车辆驾驶本；

(5) 具有一定专业的技术人员 2-3 人，具备高空作业能力和资格人员 2-3 人，可以长期上夜班打药的人员 2-3 名；

(6)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紫竹院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 具体要求

(一)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小微企业价终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内容
及标准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
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紫竹院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绿化养护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绿化养护地点范围:

1、绿化养护地点:紫竹院公园

2、绿化养护范围:园区部分区域内绿地的绿化养护、日常维护、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约25公顷。

第二条、服务内容:

1、按照公园年度计划,配合绿化部门对服务范围内所有植物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浇水、施肥、中耕、除杂草、修剪、改良土壤、铺设覆盖物、搭设防寒设施、病虫害防治、园内绿化调整等,由园艺队负责安排指导工作。

2、服务范围内甲方安排的植物新栽、移栽、上盆、换盆及修剪、伐除等工作(绿化工程项目除外)。

3、各个文化活动、节假日活动期间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布置相关配合栽植、养护及撤展等甲方安排的工作(新制作立体花坛除外)。

4、作为园内应急抢险队伍,在遇到极端天气、应急事件等紧急事件时要参与应急抢险任务。

5、园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三条、服务标准及要求:

1、公园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内全部应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一级养护标准;

2、绿化养护同时也要符合甲方制定的公园内绿化养护标准、专项养护要求及公园管理相关要求;

3、文化活动、节假日活动等环境布置的配合工作应按照采购人或者现场技术人员要求进行栽植和摆放；

4、园区内养护现场，工作结束时做到场光地净，绿化垃圾要进行分类及时清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同时做到日产日清；

5、有计划的做好服务范围内植保工作，配合公园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观测，并合理进行生物防治；

6、配备日常的绿化工具及设备材料，并做好日常维修管理；

7、服务期用工量不少于 8500 个工，且队伍人员应保持稳定。

第四条：人员要求：

1、年龄在 20 周岁(含)以上，男 60 周岁(含)以下，女 55 周岁(含)以下其中男不少于 70%；

2、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须统一着工作服，着装干净、整洁；

3、工作人员稳定且需具有一定绿化养护工作经验，乔木、花卉地被等养护常识、竹子的基础性常识、绿化施工、水肥管理、植保相关等，能够使用普通话，且应具备实际作业能力；

4、不少于 2 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B 本以上或特种车辆驾驶本；

5、具有一定专业的技术人员 2-3 人，具备高空作业能力和资格人员 2-3 人，可以长期上夜班打药的人员 2-3 名；

6、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紫竹院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五条：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绿化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六条、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承包金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分四次结算支付，第一次 8 月 10 日前支付 5-7 月费用，总费用的 30%，支付：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第二次 12 月 10 日前支付 8-11 月费用，总费用的 50%，支付：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第三次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 12-2 月费用，总费用的 10% 支付：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第四次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 3-4

月费用，总费用的 10%，支付：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服务期（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针对乙方可能存在的工作内容、风险、违约赔偿、罚金等情况，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上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并全部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返还。如到合同期满未完成约定工作，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支付当期绿化服务费之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乙方在园内绿化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小型机械设备；
- 2、负责提供绿化工作必须的材料，包括土壤、肥料及绿化苗木等；
- 3、负责提供公园绿化方面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技术指导；
- 4、负责对乙方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 work 质量的监督，对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和不能执行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的规定，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5、甲方有权按质量标准对绿化施工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对检查和验收查出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和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
- 6、负责夜间值班、打药人员及应急工作人员等提供住宿；
- 7、合同期限内：如有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及甲方认为不适于在甲方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责成乙方更换新人，直至解除合同；
- 8、按时结算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第八条、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乙方安排一名负责人，全权负责乙方人员的管理工作以及与甲方的联系、协商工作。
- 2、乙方应给所有拟投入的员工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等)。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了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上岗人员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
- 3、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健康安全、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以及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该培训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服从甲方管理。

- 4、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认真履行合同的每一条款。
- 5、定期外聘专家现场指导，依照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执行。
- 6、负责保证绿化养护期内足够的用工量，不得随意抽调或擅自减少人员，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保证着装干净、整洁和统一。
- 7、负责使用和保管好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及小型设备、材料(如喷头)及常用工具如铁锹、镰刀、镐、锯、钳子、剪刀、草耙子等,养护期结束时如数交还甲方，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 8、负责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如果上岗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情况时或工作中出现各种安全服务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负责清除影响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9、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保证服务质量。接受甲方按质量标准对服务的检查和验收，对检查和验收中查出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和返工。
- 10、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中绿化养护工作的相关资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乙方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的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确保每日工时及工作量以及工作质量。
- 12、乙方应当爱护甲方财产，不得无故损坏甲方财物，不得贪污、盗窃甲方财物，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爱护甲方的花草树木、公共设施、机械设备节约用水、用电，不得浪费。
- 13、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安全施工，认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发生任何伤亡和疾病(包括安全事故、传染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不需要甲方负任何责任以及承担任何费用。

第九条、住宿管理：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住宿区居住期间，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定，保持住宿区环境整洁,无任何安全隐患。乙方人员住宿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关于房屋居住的一切规定，做好防火等各项安全措施，乙方的员工不得在甲方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等活动，乙方的员工在出租房屋内所发生的各种意外或突发事件均与甲方无关(包

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损害等各项赔偿责任)；如果因乙方员工在出租房内发生任何事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安全管理：

1、合同期内依照政府安全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交通、治安、安全生产防火等责任书,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2、乙方有义务负责在工作区域内的所有安全工作：预防或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现险情或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甲方相关负责部门,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扩大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发展：在任何工作时段,乙方均有责任对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或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有责任制止或控制,及时汇报甲方,保护现场、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取证或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养护任务的验收：

1、甲方监管部门人员负责对乙方工作随时验收,对不合格问题及时指导纠正。

2、乙方应根据养护任务情况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由甲方监管人员确认。

3、甲方委派园林科技科和园艺队每月进行综合验收并做好记录,验收结果为甲方付款依据。

4、一经验收,甲方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2、甲方不按时支付养护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绿化养护费。

3、乙方负责的区域或工作范围一旦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或不安全事件,乙方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如未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责任义务及违反公园规章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罚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取 1000 至 10000 元,乙方如有同一违约情况发生 3 次及以上仍未得到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

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服务投诉、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 3、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十五条、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终止本合同的情况，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三年是指：2021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业资格（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与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说明：请附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0-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5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具体内容及格式自拟）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如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无变化，无需提供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